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回购）价格和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5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8、2026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11.775万股已经失效。

9、2026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5,000股。

10、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7月10日实施完毕：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3,375,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82,046股后的101,792,9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3,375,00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44,092,181股。

（一）调整事由及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1、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4、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1、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的调整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P = (P_0 - V) \div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由此，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 $(42.72 - 0.3) \div (1 + 0.4) = 30.30$ 元/股。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P = (P_0 - V)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由此，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 $(51.34 - 0.3) \div (1 + 0.4) = 36.46$ 元/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数量的调整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 $2.4130 \times (1 + 0.4) = 3.3782$ 万股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 $50.90 \times (1 + 0.4) = 71.26$ 万股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2.72 元/股调整为 30.30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51.34 元/股调整为 36.46 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2.4130 万股调整为 3.3782 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50.90 万股调整为 71.26 万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依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调整已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